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庄潭华

编制单位：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庄潭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1

电话：0573-88780048

传真：0573-8878004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1

电话：0573-88780048

传真：0573-8878004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园区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主要结论	15
5.1.2	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水	18
7.1.2	废气	18

7.1.3 噪声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1 废水	23
9.2.1.2 废气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9.2.2.2 界噪声治理设施	27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2 总结论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9

附件：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TX202020079 的城市排水意向申请书。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9222 号的房产权证书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嘉环桐建[2020]0073 号）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 0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01 月 12 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162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桐乡市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20-330483-1703-10117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嘉环桐建[2020]0073 号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企业于 2010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桐乡恒华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成后年生产销售纺织面料 1100 吨，项目于同年 1 月得到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10-0109），项目于 2013 年 9 月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出具了《桐乡市恒华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 2013] 55 号）根据实际市场的需求，该项目已经不再实施，生产线已经拆除与该生产线项目厂房与仓库等用地也即将拆除重新规划用途。

企业投资 21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合心路 206 号 1 幢，建筑面积约 2941.9 平方米，购置 1 条 HX-380 型针刺生产线和 1 台打卷机等辅助设备，是一家从事纺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5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 [2020]0073 号）审批同意建设。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TX202020079 的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06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666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162 号）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3 企业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桐乡恒华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生销售纺织面料 1100 吨	编号：10-0109	2013 年 9 月	桐环监验 2013] 55 号	该项目已经不再实施，生产线已经拆除与该生产线项目厂房与仓库等用地也即将拆除重新规划用途。
2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000 吨无纺布	嘉环桐建 [2020]0073 号	2020 年 05 月 26 日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年产 666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部分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0〕0073 号，2020 年 05 月 26 号）。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sim 30^{\circ} 47'$ 、东经 $120^{\circ} 17' \sim 120^{\circ} 39'$ 。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0 千米，沪杭高速公路（G60）、申嘉湖高速公路（S12）、320 国道、沪杭铁路客运专线、京杭大运河等水陆交通要道贯穿全境。

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明合集镇合心路 206 号。项目东侧为乌捷线，隔路为桐乡市中元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企业已租用的民房（底层商铺包括新根副食品店、十里香饭店、小张车行、阿新饭店、家和浴场），以后规划用作办公楼或宿舍倒班楼；西侧为企业待拆除厂房；北侧为企业待拆除厂房。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80m 处的施家村居民区（南侧民房已由企业长期租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产 666 吨无纺布。

3.2.2 项目总投资

现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HXHM-180 型喂料混棉机	3	1
2	XXDC-180 型大仓混棉机	3	1
3	H0XKS-130 型主开松机	3	1
4	HXGM-160 型震动给棉机	3	1
5	HXSL-205 型双锡林、双道夫、双杂乱梳理机	3	1
6	HXPW-380 型铺网机	3	1
7	HXZS-380 预刺机	3	1
8	XXZS-370 型中速下刺机	3	1
9	XXGS-370 型高速下刺机	3	1
10	XXGS-370 型高速主刺机	3	1
11	XXTG-360 型二辊烫光机	3	1
12	XXSJ-360 型收卷切边机	3	1
13	打卷机	3	1
14	叉车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涤纶短纤维	2000 吨/年	318 吨	636 吨/年
5	水	900 吨/年	75 吨	360 吨/年
6	电	465 万千瓦时/年	21.3 万千瓦时	42.6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公司用水量 7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50 吨。生活污水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5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3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8 吨/年；氨氮为 0.0007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生产工艺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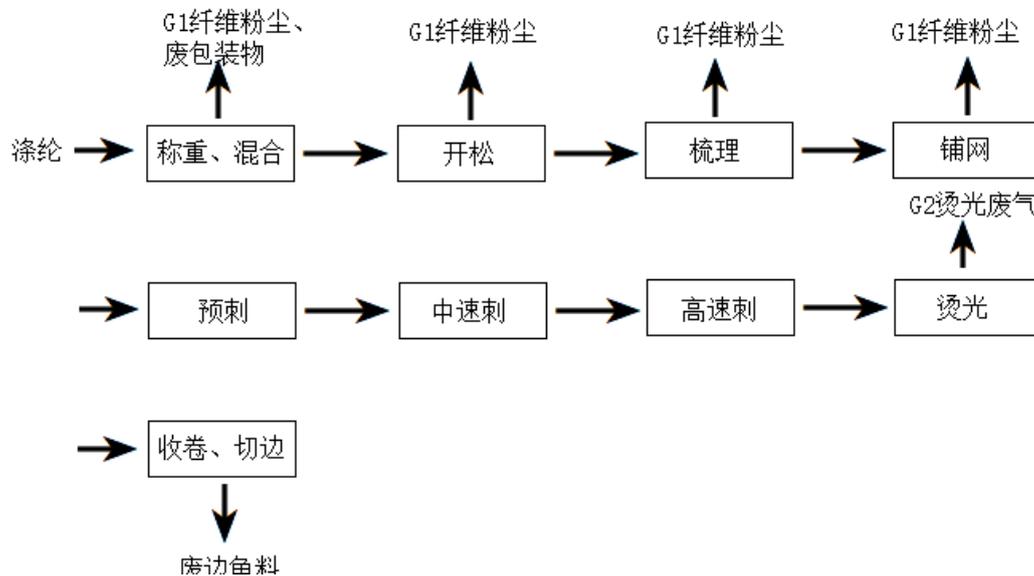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说明：

将各种等级捆包涤纶纤维初步开松称重，输送给预开松机，通过风机把原料输送至大仓混棉机。将预开松机输出的纤维充分混合均匀，并储存大量棉，通过输棉风机输送给开松机进行开松。开松过程前会喷少量水雾，一则减少扬尘，二则减轻开松过程中静电现象，防止纤维吸附在开松设备上。开松机输出的纤

维，通过输棉风机定量、均匀地输送给下道工序。开松的原料经梳理机通过粗、精梳理后，形成均匀的单层棉网，梳理机输出的单层棉网经过铺网机铺叠后，形成厚度、门幅可调的棉层连续不断地输送给下道工序。蓬松棉网经带钩刺针的针刺机上下刺拉，使纤维间相互缠结后，形成纵横向具有一定拉力的非织造布。

将针刺机输送出来的产品进行表面加热烫光处理（加热烫光为电加热，主要去除布料的水分）。最后将成品的切边、计数、裁剪和卷取。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 21 人，工作时间为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年产 2000 吨无纺布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66 吨无纺布
生产时间	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设备	HXHM-180 型喂料混棉机 3 台、XXDC-180 型大仓混棉机 3 台、HOXKS-130 型主开松机 3 台、HXGM-160 型震动给棉机 3 台、HXSL-205 型双锡林、双道夫、双杂乱梳理机 3 台、HXPW-380 型铺网机 3 台、HXZS-380 预刺机 3 台、XXZS-370 型中速下刺机 3 台、XXGS-370 型高速下刺机 3 台、XXGS-370 型高速主刺机 3 台、XXTG-360 型二辊烫光机 3 台、XXSJ-360 型收卷切边机 3 台、打卷机 3 台	HXHM-180 型喂料混棉机 1 台、XXDC-180 型大仓混棉机 1 台、HOXKS-130 型主开松机 1 台、HXGM-160 型震动给棉机 1 台、HXSL-205 型双锡林、双道夫、双杂乱梳理机 1 台、HXPW-380 型铺网机 1 台、HXZS-380 预刺机 1 台、XXZS-370 型中速下刺机 1 台、XXGS-370 型高速下刺机 1 台、XXGS-370 型高速主刺机 1 台、XXTG-360 型二辊烫光机 1 台、XXSJ-360 型收卷切边机 1 台、打卷机 1 台
废气处理工艺	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高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附壁排烟管道至屋顶排放。	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高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135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烫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纤维粉尘产生于输送、开松、梳理、铺网、针织等过程，企业在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上方安装了“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光废气主要产生于烫光过程，烫光过程主要通过烫平机的加热辊筒（电加热）对成品布进行加热去除布料内部的水分，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水蒸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	颗粒物	要求每条生产线在输送、开松、梳理、铺网、针织等关键部位密闭，预留开孔，少量逸散的纤维粉尘通过预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已在生产线在输送、开松、梳理、铺网、针织等关键部位密闭，预留开孔，少量逸散的纤维粉尘通过预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0 米
烫光废气	水蒸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附壁排烟管道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5 米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开松机、铺网机、针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开松机等生产设备	75-8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风机	80-85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物	原料拆卸	绳子、袋	否	/
2	废边角料	裁剪、收卷	无纺布	否	/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纤维粉尘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果皮等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0年06月-2020年11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废包装物	原料拆卸	绳子、袋	一般固废	5	0.71	1.42
2	废边角料	裁剪、收卷	无纺布	一般固废	20	2.8	5.6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纤维粉尘	一般固废	9.025	1.32	2.64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果皮等	一般固废	9	1.24	2.48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物	原料拆卸	绳子、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裁剪、收卷	无纺布	一般固废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纤维粉尘	一般固废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塑料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工作服	21	套
手套	20	双
口罩	5000	只
消防栓	6	个
灭火器	33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7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1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5.71
废水（万元）	2

噪声（万元）	8
固体废物（万元）	2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 [2020]0073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合心路 206 号实施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无纺布。	基本符合。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现位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合心路 206 号，企业投资 210 万元，建筑面积约 2941.9 平方米，购置 1 条 HX-380 型针刺生产线和 1 台打卷机等辅助设备，是一家从事纺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的企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666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江，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 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项目	嘉环桐建 [2020]0073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每条生产线在输送、开松、梳理、铺网、针织等关键部位密闭，预留开孔，少量逸散的纤维粉尘通过预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附壁排烟管道至食堂屋顶排放。</p>	<p>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p> <p>基本符合。</p> <p>企业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企业在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上方安装了“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光废气主要产生于烫光过程，烫光过程主要通过烫平机的加热辊筒（电加热）对成品布进行加热去除布料内部的水分，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水蒸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	<p>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符合。</p> <p>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p>

项目	嘉环桐建 [2020]0073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利用率。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集中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p>	<p>符合。</p> <p>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	<p>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颗粒物控制限值为≤ 0.975 吨/年。</p> <p>《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Cr≤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颗粒物≤ 0.975 吨/年。</p>	<p>符合。</p> <p>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35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8 吨/年；氨氮为 0.0007 吨/年。</p> <p>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无纺布前处理工艺颗粒物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806 吨/年。</p>
防护距离	<p>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p>	<p>符合。</p> <p>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北侧约 80m 的居民点，通过距离衰减、林木阻挡吸收等，到敏感点处的噪声影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保护管理	<p>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合心路 206 号，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积极提倡清洁生产，提高清洁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议企业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2、企业如在建设前后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3、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4、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表 6-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项目	标准限值
总氮（以 N 计）（mg/L）	7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4、表 6-5。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120	30	23	1.0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	食堂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颗粒物控制限值为≤0.975 吨/年。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41 吨/年，氨氮≤0.004 吨/年，颗粒物≤0.975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11	无纺布	2.09 吨	666 吨/年	94.1
2021.01.12	无纺布	1.99 吨	666 吨/年	89.6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纺布前处理工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灶台废气）	食堂油烟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西侧、东南侧、东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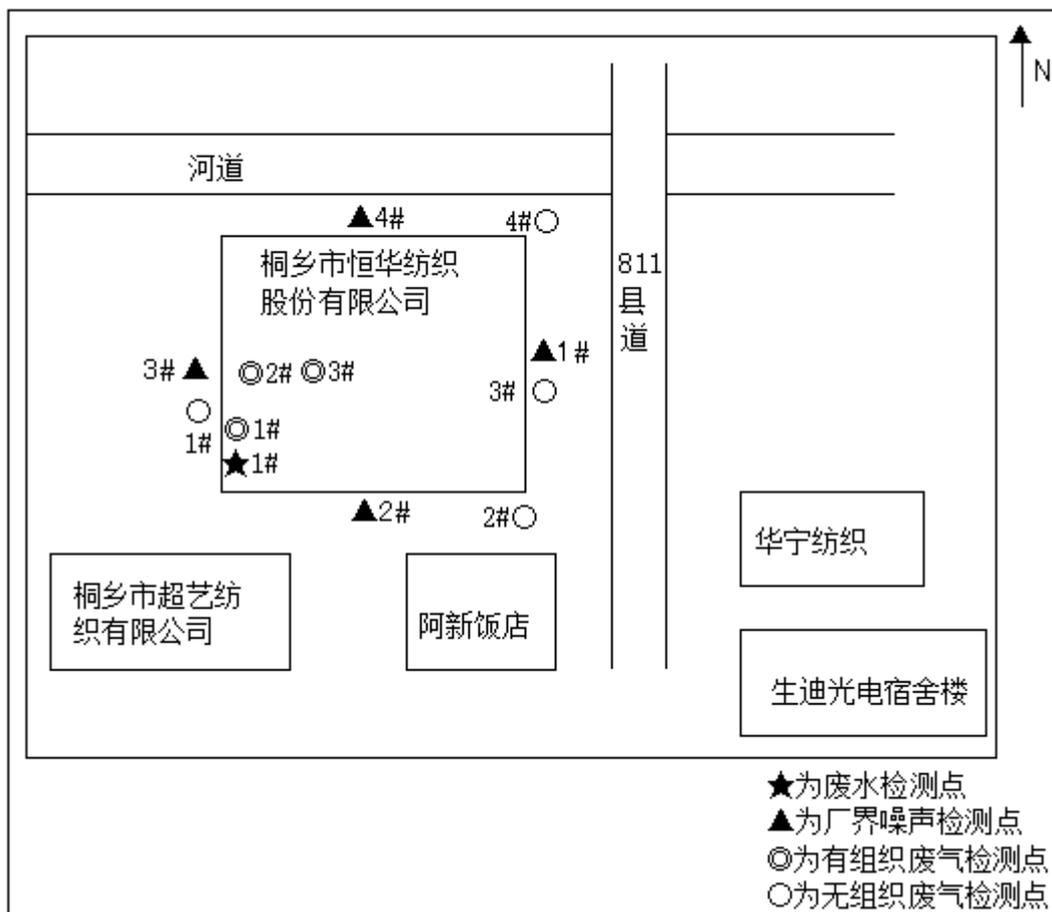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

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1.11	09:24-10:24	西	1.0	6.4	103.4	晴
	10:24-11:24	西	1.1	6.9	103.2	晴
	11:30-12:30	西	1.3	7.8	103.1	晴
2021.01.12	09:15-10:15	西	1.8	10.6	102.7	晴
	10:16-11:16	西	1.9	14.4	102.6	晴
	11:17-12:17	西	1.8	16.5	102.4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1月11日	pH 值	7.68	7.72	7.59	7.63	7.59~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8	466	464	471	467	500	达标
		氨氮	2.76	4.12	3.94	3.26	3.52	35	达标
		总氮	11.3	11.4	13.7	11.7	12.0	70	达标
		悬浮物	38	29	36	34	3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89.1	86.7	82.1	76.8	83.7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1月12日	pH 值	7.80	7.69	7.72	7.66	7.66~7.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8	440	454	450	448	500	达标
		氨氮	1.40	1.47	1.47	1.82	1.54	35	达标
		总氮	7.86	6.96	7.86	7.16	7.46	70	达标
		悬浮物	28	21	26	30	2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81.3	76.8	74.9	75.6	77.2	100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灶台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11）			第二周期（2021-01-12）		
2#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10			<0.208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11）					第二周期（2021-01-12）				
1#灶台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油烟	0.456	0.396	0.283	0.427	0.463	0.457	0.451	0.212	0.621	0.579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893					0.935				
	油烟排放速率	1.79×10 ⁻³					1.87×10 ⁻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11）			第二周期（2021-01-12）		
3#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颗粒物	1.90	1.60	1.33	1.55	1.21	1.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7×10^{-2}			9.60×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1-01-11）			第二周期（2021-01-12）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0.270	0.266	0.245	0.296	0.291	0.248	4.0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烃	0.227	0.205	0.247	0.235	0.217	0.185	4.0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0.282	0.257	0.257	0.303	0.325	0.291	4.0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0.187	0.181	0.195	0.190	0.268	0.190	4.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 $\text{dB}(\text{A})$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1-11）	第二周期（2021-01-12）		
/	昼间（09:34~09:45）	昼间（10:11~10:21）	昼间	/
厂界东	56.5	56.0	65	达标
厂界南	55.6	55.4	65	达标
厂界西	55.9	56.5	65	达标
厂界北	59.2	56.8	65	达标

/	夜间（22:02~22:10）	夜间（22:01~22:10）	/	/
厂界东	46.6	45.9	55	达标
厂界南	44.3	46.5	55	达标
厂界西	44.6	45.6	55	达标
厂界北	49.8	47.7	5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公司用水量 7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50 吨。生活污水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5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3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8 吨/年；氨氮为 0.0007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806 吨/年，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1 月 11 日 排放速率 (kg/h)	01 月 12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228	<0.220	0.112	0.806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无纺布前处理工艺 废气进口、出口	2021-01-11	颗粒物	<0.210	<0.228	/
	2021-01-12		<0.208	<0.220	/

9.2.2.2 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1 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1 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灶台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1 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公司用水量 7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50 吨。生活污水废

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5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3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8 吨/年；氨氮为 0.0007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leq 0.04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leq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无纺布前处理工艺颗粒物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 mg/m}^3$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806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leq 0.97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1 月 11 日 排放速率(kg/h)	01 月 12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 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 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颗粒物	<0.228	<0.220	0.112	0.806	0.975

10.2 总结论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17-03-10117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无纺布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66 吨无纺布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 [2020]0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2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TX202020079				
	验收单位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2.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5.7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550530153B（1/1）		验收时间		2021.01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5			0.0135				
	COD _{Cr}			458	500				0.0068	0.041		0.0068	0.041			
	氨氮			2.53	35				0.0007	0.004		0.0007	0.004			
	颗粒物			<20	120				0.806	0.975		0.806	0.975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照”字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打印、下载
营业执照、许可证、章程、
章程修正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4835505301520 (1/1)

名称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庄亚华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9日至2060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	纺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6日

TX 202020079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章)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无纺布新建项目

填表日期 2020.2.18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申请单位	桐庐恒华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桐庐县鹤塘镇石里集镇中心路206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张锦洋	电话	13967361509	手机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行业性质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高污染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			
污水处理方式 (重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要污染物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氨氮 (mg/L)	重金属	其它
标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家一类标准	见上述标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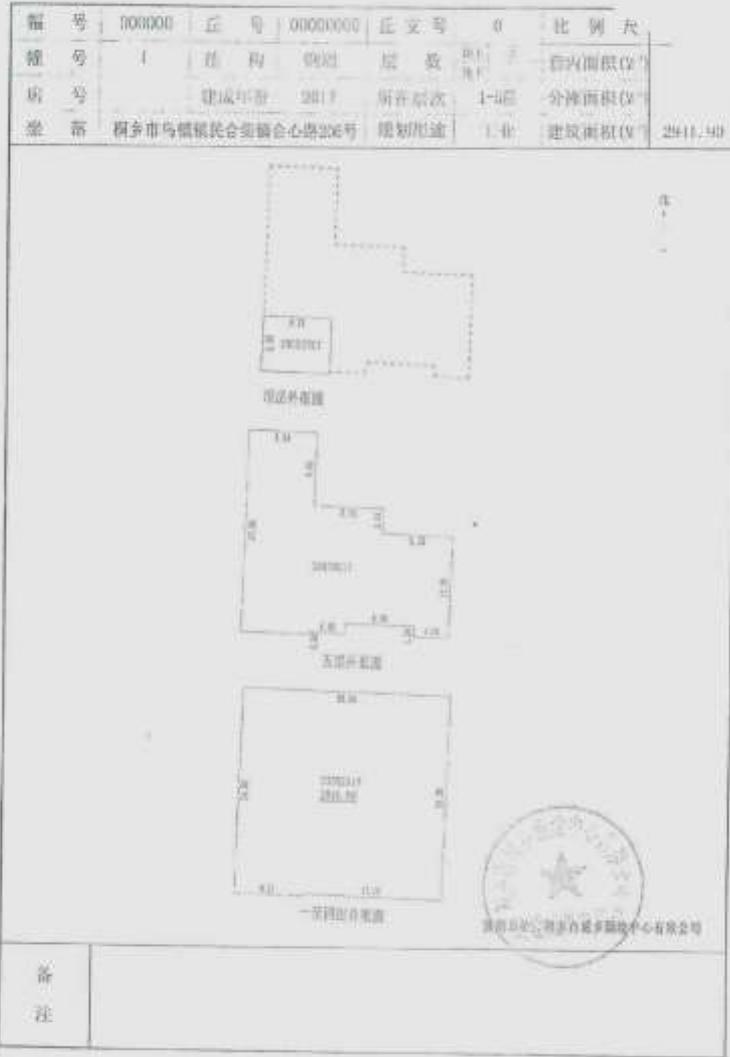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吨/天)	2 (吨/天)
	经办意见: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口径: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市政管网 DN200 </div>	
	所在位置: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厂区东面 </div>	
	经办人: 徐晓 2020年2月18日	
部门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批人: [Signatur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0年2月18日 </div> </div>		

编号: FM-WS-YY-012-001

版本 B/0



房屋分户平面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073号

关于《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合心路206号实施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5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吨无纺布。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江，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每条生产线在输送、开松、梳理、铺网、针织等关键部位密闭，预留开孔，少量逸散的纤维粉尘通过预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附壁排烟管道至食堂屋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

合利用率。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颗粒物控制限值为0.975t/a。

四、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抄送：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浙江和澄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5月26日印发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 月 / 日和 / 月 / 2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涤纶短纤维	产品名称	无纺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 月 / 1日	2.11吨	月 日	2.09吨
/ 月 / 2日	2.10吨	月 日	1.99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水费 (吨)	电费 (度)
6 ^月	16	35550
7 ^月	14	35481
8 ^月	14	35266
9 ^月	10	35678
10 ^月	10	35385
11 ^月	11	35786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162 号

项目名称：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园区

被检测单位: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21-01-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人员: 朱馨妍、陈佳凤、张晨、章权等 采样日期: 2021-01-11、2021-01-12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1-01-11~2020-01-14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Y2035)、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1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2021 年 01 月 11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32	10:43	11:59	13:21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68	7.72	7.59	7.63	7.59~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8	466	464	471	467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76	4.12	3.94	3.26	3.52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11.3	11.4	13.7	11.7	12.0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29	36	34	3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89.1	86.7	82.1	76.8	83.7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表 2: 2021 年 01 月 12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28	10:35	11:47	12:55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80	7.69	7.72	7.66	7.66~7.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40	454	450	44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40	1.47	1.47	1.82	1.54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7.86	6.96	7.86	7.16	7.46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1	26	30	2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81.3	76.8	74.9	75.6	77.2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表 3: 2021 年 01 月 11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1#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烟气温度 (°C)		8				
烟气含湿量 (%)		0.7				
测点烟气流速 (m/s)		7.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4.49×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41×10 ³				
工作灶头个数 (个)		1				
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456	0.396	0.283	0.427	0.46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405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89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4: 2021 年 01 月 11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无纺布前处理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30	
测试位置		2#废气进口	3#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14
烟气含湿量 (%)		0.8	1.1
测点烟气流速 (m/s)		15.4	26.3
实测烟气量 (m ³ /h)		1.09×10 ⁴	1.19×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5×10 ⁴			1.14×10 ⁴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2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10			<0.228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2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5: 2021 年 01 月 12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1#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烟气温度 (°C)		9					
烟气含湿量 (%)		1.0					
测点烟气流速 (m/s)		7.1					
实测烟气量 (m ³ /h)		4.13×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03×10 ⁴					
工作灶头个数 (个)		1					
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457	0.451	0.212	0.621	0.57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464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93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87×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6: 2021 年 01 月 12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无纺布前处理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30					
测试位置		2#废气进口			3#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3			15		
烟气含湿量 (%)		1.1			1.1		
测点烟气流速 (m/s)		15.3			25.5		
实测烟气流速 (m ³ /h)		1.08×10 ⁴			1.16×10 ⁴		
标态干烟气流速 (m ³ /h)		1.04×10 ⁴			1.10×10 ⁴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2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08			<0.220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2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2021 年 01 月 11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³)	09:24-10:24	西	1.0	6.4	103.4	晴	0.270	1.0
		10:24-11:24	西	1.1	6.9	103.2	晴	0.266	1.0
		11:30-12:30	西	1.3	7.8	103.1	晴	0.245	1.0
2#厂界 东南	颗粒物 (mg/m ³)	09:26-10:26	西	1.0	6.4	103.4	晴	0.227	1.0
		10:27-11:27	西	1.1	6.9	103.2	晴	0.205	1.0
		11:32-12:32	西	1.3	7.8	103.1	晴	0.247	1.0
3#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³)	09:29-10:29	西	1.0	6.4	103.4	晴	0.282	1.0
		10:31-11:31	西	1.1	6.9	103.2	晴	0.257	1.0
		11:35-12:35	西	1.3	7.8	103.1	晴	0.257	1.0
4# 厂界东 北	颗粒物 (mg/m ³)	09:31-10:31	西	1.0	6.4	103.4	晴	0.187	1.0
		10:33-11:33	西	1.1	6.9	103.2	晴	0.181	1.0
		11:37-12:37	西	1.3	7.8	103.1	晴	0.195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 限值。									

表 8: 2021 年 01 月 12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³)	09:15-10:15	西	1.8	10.6	102.7	晴	0.296	1.0
		10:16-11:16	西	1.9	14.4	102.6	晴	0.291	1.0
		11:17-12:17	西	1.8	16.5	102.4	晴	0.248	1.0
2#厂界 东南	颗粒物 (mg/m ³)	09:16-10:16	西	1.8	10.6	102.7	晴	0.235	1.0
		10:16-11:16	西	1.9	14.4	102.6	晴	0.217	1.0
		11:17-12:17	西	1.8	16.5	102.4	晴	0.185	1.0
3#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³)	09:16-10:16	西	1.8	10.6	102.7	晴	0.303	1.0
		10:16-11:16	西	1.9	14.4	102.6	晴	0.325	1.0
		11:17-12:17	西	1.8	16.5	102.4	晴	0.291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东 北	颗粒物 (mg/m ³)	09:14-10:14	西	1.8	10.6	102.7	晴	0.190	1.0
		10:15-11:15	西	1.9	14.4	102.6	晴	0.268	1.0
		11:16-12:16	西	1.8	16.5	102.4	晴	0.190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 2021 年 01 月 11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09:34	56.5	65	达标	22:02	46.6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09:38	55.6	65	达标	22:04	44.3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09:42	55.9	65	达标	22:07	44.6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09:45	59.2	65	达标	22:10	49.8	55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10: 2021 年 01 月 12 日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11	56.0	65	达标	22:01	45.9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14	55.4	65	达标	22:03	46.5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18	56.5	65	达标	22:07	45.6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21	56.8	65	达标	22:10	47.7	55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可 审核人: 张可 批准人: 张可 批准日期: 2021-01-16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26 日，建设单位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企业于 2010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桐乡恒华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成后年生产销售纺织面料 1100 吨，项目于同年 1 月得到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10-0109），项目于 2013 年 9 月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出具了《桐乡市恒华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 2013] 55 号）根据实际市场的需求，该项目已经不再实施，生产线已经拆除与该生产线项目厂房与仓库等用地也即将拆除重新规划用途。

企业投资 21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合心路 206 号 1 幢的，建筑面积约 2941.9 平方米，购置 1 条 HX-380 型针刺生产线和 1 台打卷机等辅助设备，是一家从事纺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普通货运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5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 [2020]0073 号）审批同意建设。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TX202020079 的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06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666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2021 年 01 月 11 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年产 2000 吨无纺布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66 吨无纺布
生产时间	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设备	HXHM-180 型喂料混棉机 3 台、XXDC-180 型大仓混棉机 3 台、H0XKS-130 型主开松机 3 台、HXGM-160 型震动给棉	HXHM-180 型喂料混棉机 1 台、XXDC-180 型大仓混棉机 1 台、H0XKS-130 型主开松机 1 台、HXGM-160 型震动给棉

	机 3 台、HXSL-205 型双锡林、双道夫、双杂乱梳理机 3 台、HXPW-380 型铺网机 3 台、HXZS-380 预刺机 3 台、XXZS-370 型中速下刺机 3 台、XXGS-370 型高速下刺机 3 台、XXGS-370 型高速主刺机 3 台、XXTG-360 型二辊烫光机 3 台、XXSJ-360 型收卷切边机 3 台、打卷机 3 台	机 1 台、HXSL-205 型双锡林、双道夫、双杂乱梳理机 1 台、HXPW-380 型铺网机 1 台、HXZS-380 预刺机 1 台、XXZS-370 型中速下刺机 1 台、XXGS-370 型高速下刺机 1 台、XXGS-370 型高速主刺机 1 台、XXTG-360 型二辊烫光机 1 台、XXSJ-360 型收卷切边机 1 台、打卷机 1 台
废气处理工艺	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高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附壁排烟管道至屋顶排放。	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高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

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二)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烫光废气、食堂油烟。企业在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上方安装了“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光废气主要产生于烫光过程，烫光过程主要通过烫平机的加热辊筒（电加热）对成品布进行加热去除布料内部的水分，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水蒸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它环保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2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2日），灶台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无纺布前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2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

公司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桐乡市恒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6 日